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東哲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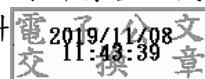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2893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1289304A00_ATTACH1.PDF、1289304A00_ATTACH2.pdf、
1289304A00_ATTACH3.pdf、1289304A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，並自108年11月4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4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裝

訂

線